

《風力發電推動方案》重點推動方案(計畫)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通過日期：107.2.27

一、重點推動方案(計畫)名稱：風力發電推動方案

二、期程與目標：2025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陸域 1.2 GW (預期年發電量 29 億度電)、離岸 5.5 GW (預期年發電量 198 億度電)，合計共 6.7 GW (預期年發電量 227 億度電)。

三、推動背景：我國西部沿海及台灣海峽海域風能資源優良，陸域風電開發成本已趨近市電價格，國際離岸風電設置成本亦開始出現下降趨勢，顯示風力發電是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於達成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至 20% 之政策目標。

四、推動內容：

(一)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1.行政法規調和

- (1) 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以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作為後續個案開發之參考及上位指導原則推動個案環評加速審查。
- (2) 航道空間競合：藉「離岸風電推動會報」與航港局協商航道劃設與離岸風場相關航安規範。
- (3) 漁業權補償與回饋：農委會依漁業補償基準輔導業者與漁會協商，並配合電業法辦理地方回饋機制，促進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達成永續漁業目標。
- (4) 法規調和：依行政院會議決議，協調相關部會以平行審查機制辦理離岸風電相關審查作業。

2.基礎建設推動

- (1) 港埠及專用碼頭：於台中港建置施工組裝碼頭，於興達港建置水下基礎碼頭，於彰化漁港建置運維碼頭。
- (2) 產業專區：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 (II)」建置產業專區，帶動本土相關產業發展。
- (3) 施工船隊：輔導台船公司藉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 (M-Team) 整合國內施工船舶組成船隊。
- (4) 輸配電網：興建彰工 (4.5 GW) 與永興 (2 GW) 陸上併網點，於 2025 年前提供總計 6.5 GW 併網容量。。

(二)環境及生態保護機制

1. 加強應排除之保護範圍，針對各項生態保育項目執行避免與減輕措施，並強化政府監督管理機制。
2. 長期願景建立國家級監測計畫，達成永續資料庫建置。
3. 海纜上岸採共同廊道方式規劃，降低個案管溝分別開挖埋設對上岸潮間帶及陸域段等環境影響。
4. 藉風電潔淨能源實質替代部分石化燃料使用，減緩空污及 PM 2.5 等議題，改善國人健康條件。

五、預期成果：

(一)2025年達成風力發電設置容量目標：陸域1.2 GW、離岸5.5 GW 設置量，合計共 6.7 GW，預計年發電可達約225.6億度電，年減碳量約1,200萬噸。

(二)預計可帶動投資額累計達新臺幣10,293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達18,000人次以上。

六、推動架構

